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進松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進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違禁物或應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於民國111年9月26日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（原為111年度偵字第33428號案件，經行政簽結改分112年度毒偵字第646號，通緝後分113年度毒偵字第1892號，下稱甲案）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另被告於113年6月19日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92號，下稱乙案），因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所犯，為前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，經檢察官予以簽結在案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檢察官113年8月19日簽呈附卷可憑。而本案甲案扣得附表編號1至編號2、乙案扣得附表編號3至編號5所示之物，經檢

01 驗結果分別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
02 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足認確屬違禁  
03 物；另上開毒品之包裝或吸食器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  
04 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05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  
06 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  
07 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蔡靜雯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重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
1	海洛因	3包（驗後淨重合計3.37公克）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1.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4200號鑑定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46號卷第73頁） 2.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1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62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111年度偵字第33428號卷第57頁）
2	安非他命	3包（驗前毛重合計1.78公克）	隨機抽取編號5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

				3.112年度毒保字第22號、112年度安 保字第38號扣押 物品清單(見111 年度偵字第33428 號卷第65至67 頁)
3	海洛因	5包(驗後 淨重合計3. 37公克)	檢出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 成分	1.法務部調查局濫 用藥物實驗室113 年9月19日調科壹 字第11323921490 號鑑定書(見113 年度毒偵字第189 2號卷第137頁) 2.113年度毒保字第 272號扣押物品清 單(見113年度毒 偵字第1892號卷 第111頁)
4	海洛因捲菸	2支(驗後毛 重合計1.58 1公克)	檢出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 成分	1.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113年11月4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8 7476號濫用藥物 成品檢驗鑑定書 (見113年度毒偵 字第1892號卷第1 41頁) 2.113年度檢管字第 2314號扣押物品 清單(見113年度 毒偵字第1892號 卷第119頁)
5	安非他命	2包(驗前毛	隨機抽取編	1.高雄市立凱旋醫

		重合計10.96公克)	號1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院113年7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74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892號卷第107頁) 2.113年度安保字第786號扣押物品清單(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892號卷第102頁)
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